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联系人:林奇
-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二:《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 代理人(签字/盖章):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